

### 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批发麻精易制毒检查单》

### 2. 检查项:

麻精药品类易制毒经营行为

### 3. 检查内容:

是否存在擅自生产、收购、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

### 4. 检查标准:

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

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、经营，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；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、医疗单位负责。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、经营和配方业务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擅自生产、收购、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，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。情节严重、致人伤残或死亡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